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
## 年資補償金可望公平適用 全教總籲通過完善修訂版本

本次立法院臨時會排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意即針對具有新、舊制年資所設的「補償金」可望重新討論。全教總呼籲朝野立委應通過完善、公平的修正條文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一貫立場主張年金改革應具有公平性，意即不論已退、未退均應有一至的標準。然而，年改法案針對具有新、舊制年資所設的「補償金」制度卻出現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者可以全額領取，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卻一毛錢都領不到的不公平現象。如今立法院臨時會排入修正條文，全教總除了表示感謝國民黨立委的提案外，也希望這個條文可以修訂得更完善後通過。

「年資補償金」係於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新制時，因為舊制前 15 年，每年的給付率是本俸的 5%，而新制改為本俸的二倍\*2%，意即本俸的 4%。為了補償這 1%的差額，因此對於當時仍在職而舊制年資不到 15 年的教師給予「補償金」的設計，並在法律中明定。本次年改對於「年資補償金」所訂定的條文是在 108 年 6 月 30 日已前退休者，可以結算金額，一次全部領取。但對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，卻是完全取消，一毛錢都領不到。形成已退者全領，未退者全無的不公平現象。全教總也多次開記者會抨擊此項改革的不公。

本次臨時會，由國民黨立委提案、連署的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排入議程，可望讓「補償金」回復領取。對此，全教總表達感謝之意，但也必須指出，由於年改版本設定「所得替代率」(天花板)，凡是月領的金額都不能超過這個上限。因此，即便「補償金」依照原規定領取，但因為受到「天花板」的限制，將使得本修正草案一旦通過，會導致已退休且月領「補償金」者，反而因為上限的規定而使得補償金變成 0 元，形成另一種不公平。因此，全教總另提出修正草案，不論已退、未退都能公平、合理領取補償金，希望朝、野立委都能接納。

全教總再次強調，年金改革應該要做到合理、公平、標準一致，改革後的「年資補償金」是已退者全領，未退者全無，這是最大的不公平與標準不一致。眼看年改實施在即，針對「年資補償金」的不公平與不一致之處，請朝野立委在臨時會期間審議通過，讓已退、未退者都能公平的領取「年資補償金」。